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忠市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忠市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6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438.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620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